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部地区整体开发”西北旺镇
HD00-0403-0061、0050、0031、0040、0046 地块二
类居住、其他类多功能、医院及机构养老设施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项目（0061、0031、0040、0046 地块）

项 目 编 号 京发改（核）[2020] 194 号

建 设 地 点 北京市海淀区

验 收 单 位 北京铭海置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部地区整体开发”西北旺镇 HD00-0403-0061、0050、0031、0040、0046 地块二类居住、其他类多功能、医院及机构养老设施用地国有建设用地项目（0061、0031、0040、0046 地块）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铭海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水务局、京水评审[2020]172 号、2020 年 10 月 21 日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变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报告	北京中环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弘石嘉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含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水华夏集团北京金水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上海亦境建筑景观有限公司		
验收材料公示网址	http://www.tdgreens.com/sbzx/scjsxmgs/haidianqu-607-hryf-2.htm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北京铭海置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以网络视频会议的形式组织开展了“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部地区整体开发”西北旺镇HD00-0403-0061、0050、0031、0040、0046地块二类居住、其他类多功能、医院及机构养老设施用地国有建设用地项目(0061、0031、0040、0046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水华夏集团北京金水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本工程的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部地区整体开发”西北旺镇HD00-0403-0061、0050、0031、0040、0046地块二类居住、其他类多功能、医院及机构养老设施用地国有建设用地项目(0061、0031、0040、0046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部地区整体开发”西北旺镇



HD00-0403-0061、0050、0031、0040、0046 地块二类居住、其他类多功能、医院及机构养老设施用地国有建设用地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总用地面积 8.60hm^2 ，其中永久占地 6.73hm^2 ，临时占地 1.87hm^2 。本次验收范围为 0061、0031、0040、0046 地块，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地下车库、道路工程及绿化工程等。用地面积为 6.24hm^2 ，其中永久占地 4.37hm^2 ，临时占地 1.87hm^2 ，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2024 年 3 月完工。临时占地已全部移交，本次验收范围为 4.37hm^2 。

（二）水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情况

2020 年 10 月 21 日，北京市水务局以“京水评审[2020]172 号”，批复了“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部地区整体开发”西北旺镇 HD00-0403-0061、0050、0031、0040、0046 地块二类居住、其他类多功能、医院及机构养老设施用地国有建设用地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北京弘石嘉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施工图同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部地区整体开发”西北旺镇 HD00-0403-0061、0050、0031、0040、0046 地块二类居住、其他类多功能、医院及机构养老设施用地国有建设用地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4 年 3 月编制了《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部地区整体开发”西北旺镇



HD00-0403-0061、0050、0031、0040、0046 地块二类居住、其他类多功能、医院及机构养老设施用地国有建设用地项目（0061、0031、0040、0046 地块）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面积 6.24hm^2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措施量主要包括雨水调蓄池 2 座，有效容积 934m^3 ，透水铺装 0.44hm^2 ；集雨式绿地 0.86hm^2 等。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9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2，渣土防护率为 99.97%，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80%，林草覆盖率达到 36.66%，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国家防治标准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部地区整体开发”西北旺镇 HD00-0403-0061、0050、0031、0040、0046 地块二类居住、其他类多功能、医院及机构养老设施用地国有建设用地项目（0061、0031、0040、0046 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用地 4.37 公顷；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为上海亦境建筑景观有限公司，将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清单					
工程措施	雨水调蓄池	容积（m³）	座数	汇水面积	材质
		934	2	4.37hm²	PP 模块
	透水铺装（hm²）		0.44		
	表土剥离（万 m³）		0.60		
	节水灌溉（hm²）		1.60		
	植物措施总面积（hm²）		1.60		
植物措施	普通绿地面积（hm²）		0.74		
	集雨式绿地（hm²）		0.86		
	栽植乔灌木（株）		822		
	绿篱（hm²）		0.65		
	花卉（hm²）		0.10		
	草坪（hm²）		0.77		
	其他水土保持设施		-		

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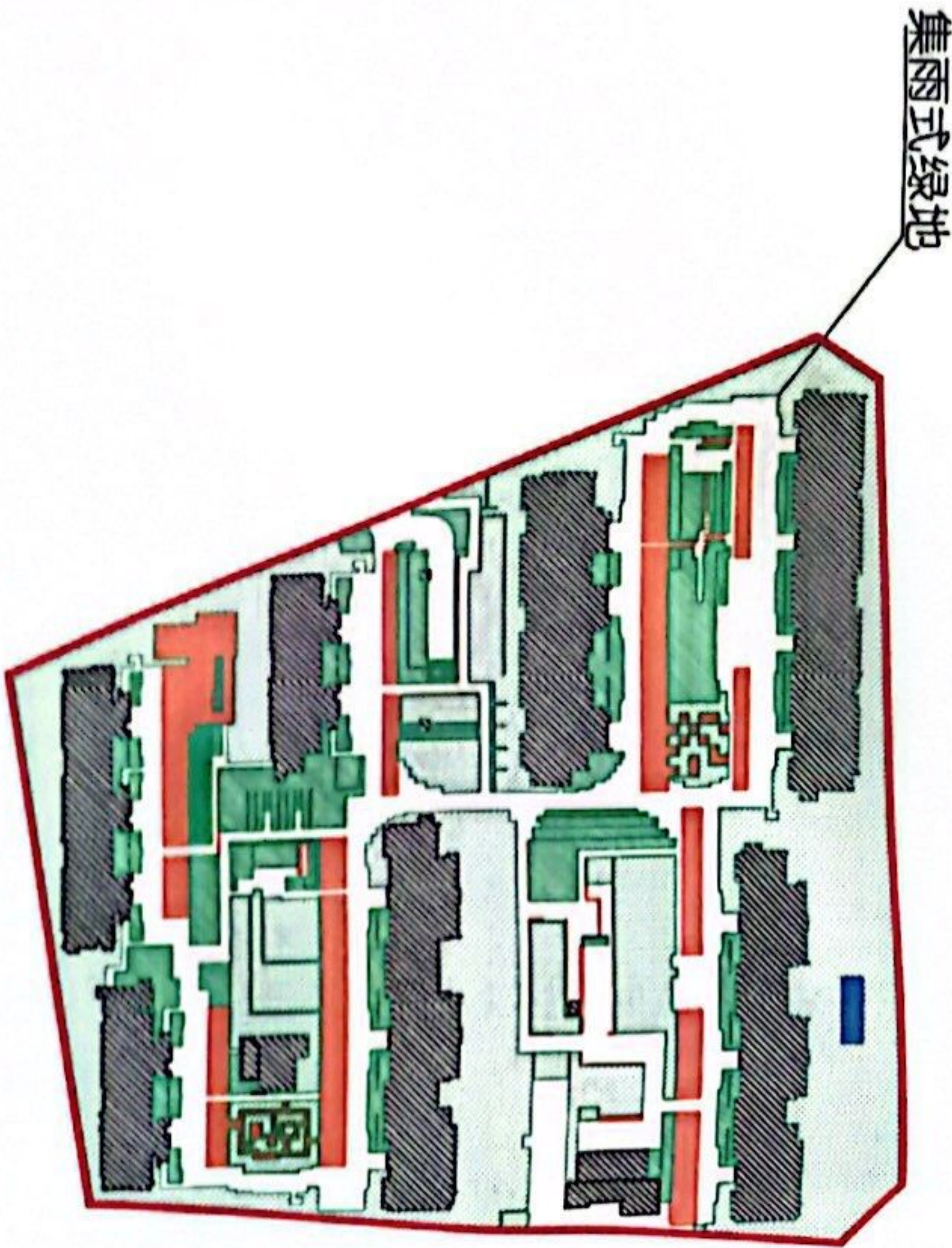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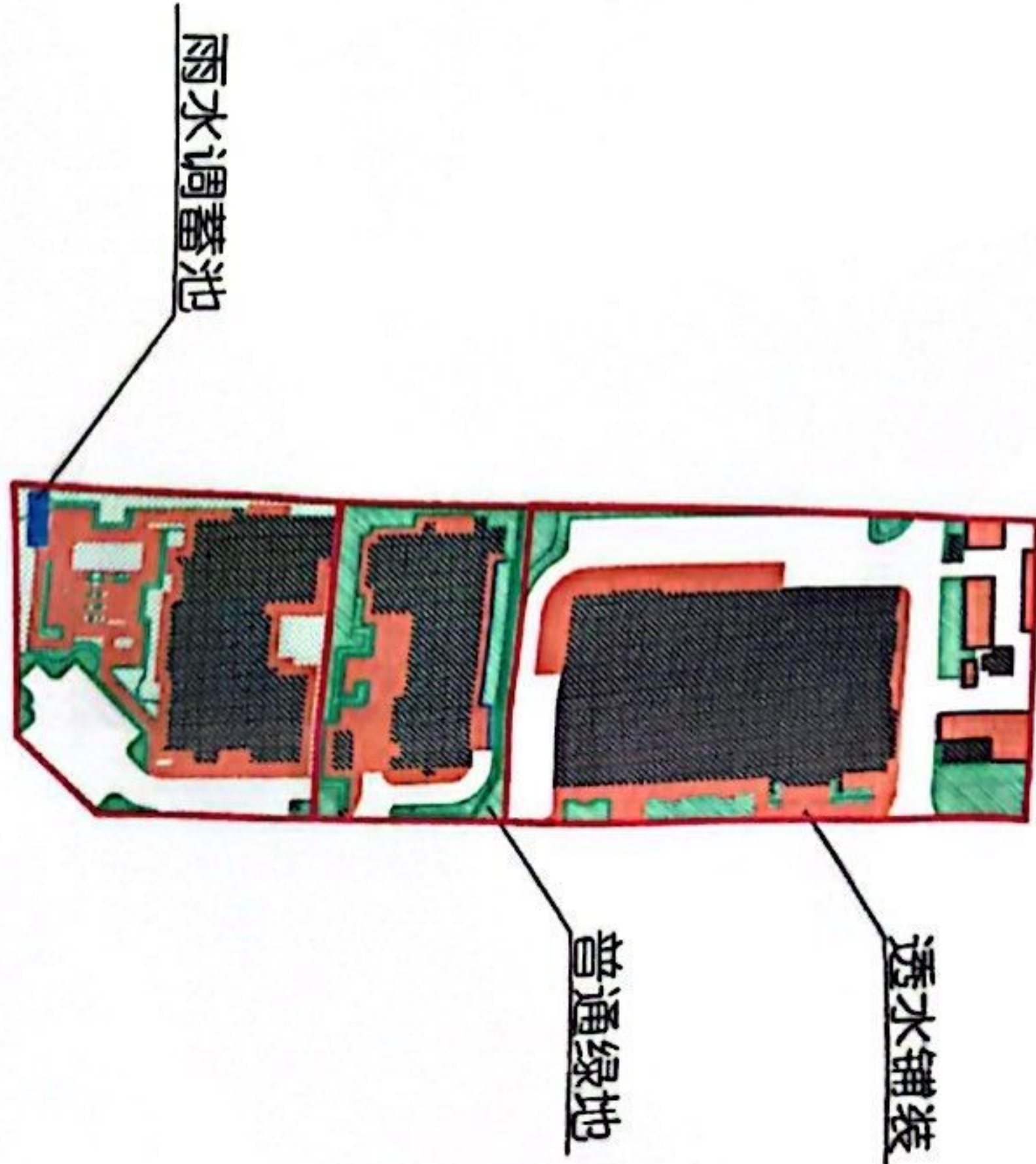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乐 章	北京铭海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乐章	建设单位
成 员	刘苗苗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苗苗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袁世广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袁世广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徐国才	中水华夏集团北京金水源工程 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国才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伍四红	北京中环沃特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工程师	伍四红	水影响评 价报告编 制单位
	张志利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 司	项目经理	张志利	施工单位
	张 平	上海亦境建筑景观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平	水土保持 设施管护 单位
	孟 岩	北京市水务规划研究院	教高	孟岩	特邀专家
	魏天兴	北京林业大学	教授	魏天兴	特邀专家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数量
1	透水铺装	hm ²	0.44
2	表土剥离	万m ³	0.60
3	表土回用	万m ³	0.60
4	节水灌溉	套	4
5	雨水调蓄池	座	2
6	集雨式绿地	hm ²	0.86
7	普通绿地	hm ²	0.74
8	土地整治	hm ²	3.91



图例			
	建筑红线范围		集雨式绿地
	建筑红线范围		雨水调蓄池
	普通绿地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定	设计	审核	编制	日期

水土保持措施竣工验收图

图号	比例	日期	2024.04
HRYP/2-03			